

2020年7月1日起，我市不再受理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补缴中断年限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业务。12月6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相关通告。

人社部发〔2016〕132号文件规定，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号）明确了企业职工补缴养老保险的对象和条件，禁止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参保人员向前补缴养老保险费。同时自2020年7月1日起，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省统一政策规定、统一经办规程、统一经办系统。



从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省统一政策规定、统一经办规程、统一经办系统。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不能跨缴费年度（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缴费年度）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养老保险费）。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就补缴相关政策和业务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为什么2020年7月1日以后灵活就业人员不能以补缴的形式缴纳养老保险费？**

**答：**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补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以补缴的形式缴纳养老保险费，不符合社会保险法规定

的按时足额缴费的要求。因此，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人员，应当按照缴费年度（即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按时缴费。因个人原因自行中断的缴费年限，不能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进行补缴。

问：2020年7月1日前，灵活就业人员能不能补缴中断的养老保险费？答：考虑到跨缴费年度补缴养老保险费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灵活就业人员从现在起到2020年6月30日之前，可以补缴中断时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从2020年7月1日起，将不再受理灵活就业人员跨缴费年度补缴养老保险费的业务。